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沈金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允昌間請求歸還攤位鑰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因被告返還北寧路31巷口檳榔攤位鑰匙所得受之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